#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7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裕傑

　　劉崇瑞

被　　告　田嘉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7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其中新臺幣8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洲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13時許，行經臺東市○○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萬2,020元（工資8,780元、零件3萬3,2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依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所載，係因曾洲軍變換車道不當在先，其後切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所導致，況依原告提供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之車損狀況只有一條小細縫，但曾洲軍卻將所有零件換新，請法院審酌此部分，而鑑定費用應依比例分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發票、估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調臺東縣警察局受理系爭事故而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資料相符，有臺東縣警察局函暨其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並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而曾洲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變換車道右轉彎欲路邊停車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曾洲軍因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萬2,020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惟系爭車輛係113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8,780元、零件3萬3,24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惟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5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4年12月13日止，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4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8,780元，共計2萬5,239元。準此，曾洲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萬5,239元。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其與有過失之程度減輕被告賠償責任，而綜合審酌被告與曾洲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節及過失之程度，被告與曾洲軍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3成與7成，則曾洲軍上揭得請求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應減為7,572元（計算式：2萬5,239×30％＝7,572，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及被保險人曾洲軍之請求，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據前開法律規定，自得代位行使曾洲軍對於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得代位求償金額，以不逾前述曾洲軍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限，亦此敘明。

㈤被告固否認系爭車輛所支出之維修費4萬2,020元，為系爭事故所致生之損害等語，惟系爭車輛之受損嚴重程度、修復受損所需之工法及必要花費，本應以維修時之實際狀況為斷，本院審酌本件負責維修系爭車輛之汽車維修廠，既係以其車輛維修專業智識，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情形、損害部位等為具體之綜合判斷後，始進行系爭車輛之修繕或零件更換，則原告因此所賠付保戶之修繕費用，自屬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而被告以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修復費用過高，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前揭所辯，即無足採。

㈥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3月26日，應堪認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原告勝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81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負擔部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33,240×0.369=12,266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3,240-12,266=20,974 |
| 第2年折舊值 | 20,974×0.369×(7/12)=4,515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0,974-4,515=16,459 |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欒秉勳